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4 日

(108) 貝萊德字第 143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基金」)與「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基金」)合併事宜。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5 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1315 號函核准，並進行後續合併作業。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 存續基金之名稱：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基金

(二) 存續基金之基金經理人：陳怡璇（核心基金經理人）／謝德威（協管基金經理人）

(三) 存續基金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係以貝萊德集團所發行之共同基金以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投資標的來建構投資組合，並以達到追求穩健且有競爭力的收益，同時保有比傳統股債平衡型投資組合相當或更低的風險水準為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將結合經濟分析與風險管理之綜合判斷，配置本基金之投資組合：

在經濟分析方面，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其對於全球整體經濟以及個別資產類別之基礎研究分析看法，針對全球多樣之資產類型、產業區塊及投資區域，採取彈性資產配置策略進行投資組合之配置；

在風險管理方面，本基金之風險水準原則將與風險指標（50% MSCI 世界指數及 50% 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相當或較低，並利用內部系統，透過因子分析、情境分析及測試等方式來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曝險。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基金」（消滅基金）及「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基金」（存續基金）皆屬海外組合型基金，在考量操作成本、效率及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期望透過本次基金合併使存續基金資產管理達一定經濟規模，以減少基金流動性風險並降低基金管理及作業成本。

(二) 預期效益

1. 降低消滅基金被清算之風險：

由於「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基金」(消滅基金)之規模持續減少而有發生基金清算之風險。透過本次基金合併，可避免消滅基金投資人於消滅基金遭清算時僅能被動取回其投資資產之情形。

2. 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

「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基金」主要係投資於環太平洋地區國家之子基金，而「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基金」則係投資於全球子基金，故本次基金合併後，對基金操作而言，其可投資範圍擴大，預期將可增加基金操作之彈性，為全體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

3.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本次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將更進一步發揮其單位成本之效益及經濟規模，進而提升投資效益。此外，流動性風險亦因而相對減少，基金操作上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促進基金績效之穩定。

五、合併基準日：民國(下同)108年12月11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基金」(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可換發「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基金」(存續基金)月配類型新台幣計價之受益憑證單位數=「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基金」受益人持有「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基金」月配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七、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之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基金受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9日止**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或申請轉換至本公司之其他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未於前述期間向本公司提出買回或轉換申請之受益人(以本公司收件日期為準)，即視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八、**本公司自108年12月10日起**，至「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基金」之日即**108年12月13日止**，停止受理「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基金」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基金」與「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基金」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配合前述基金合併，受益人如需最新之「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基金」(存續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lackrock.com/tw>)查詢。